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謝銓育 住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被上訴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

受命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